平府发〔2022〕18号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远县生态文明

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平各单位：

现将《平远县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改革局反映。

 平远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日

前 言

“十四五”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第一阶段的战略期，是广东省实现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的关键时期，是梅州市发挥后发优势、加快振兴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的攻坚时期，也是平远县加快建设“精致小城•大美平远”，争当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重要时期。平远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一城一区一带”战略定位，着力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推进“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规划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省、市、县有关纲要规划编制，本规划是统领平远县“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推动平远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新进步的指导文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

深入总结平远县生态经济发展、生态资源禀赋、生态环境质量、生态文化建设现状基础和存在问题，为“十四五”时期平远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第一节 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平远县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贯穿到“调结构、促发展、保民生”的全过程，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步，高质量发展态势逐年向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十三五”时期，平远县大力发展绿色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产总值由62.56亿元增至77.88亿元，年均增长3.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由29510元增至40602元，年均增长5.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约206.11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5603元增至23120元，年均增长8.2%。园区坚持基础先行、产业集聚、项目支撑、配套跟进累计投入10.4亿元，平整土地1600多亩，储备土地1220亩，引进亿元以上项目37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9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8家、设立规上研发机构21家。

特色生态产业集聚发展。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建成21个连片种植500亩以上产业基地，建成脐橙、南药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白玉蜗牛、岗梅等5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获评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举办4届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2届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5届脐橙文化旅游节，建成全域旅游服务中心，获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广东省县（市）域旅游创新发展“十强”县。

城乡人居环境持续向好。县城建成区面积由13.3平方公里扩容至14.36平方公里，城镇化率提高到50.03%。宜居生活圈日益成型，学校医院、道路管网、公园场馆、商场市场等跟进配套，市容市貌持续改善，县城形象添彩增靓，成功创建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广东省卫生县城、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被推荐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年连线连片打造石正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20+10”示范村、39个“四沿”村和“两线八镇”，打造了一批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乡村，被评为中国最美县域。2019年度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获得“优秀”等次。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主要河段交接断面水质考核达标，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居梅州市第一。全面完成了能源“双控”目标任务。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年均增长3.08%，被评为首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2020年较2015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实际下降比例分别为39.20%、62.03%、29.60%、9.76%，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202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100%，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与黑臭水体比例均为0%，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均为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与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100%。

环境治理实施成绩卓著。平远县136个行政村，1448个自然村，均已完成卫生改厕，建有三级化粪池，改厕率达到100%。建有县级污水处理厂1座，镇级污水处理厂11座，已建/在建有村级集中污水处理设施75座，均实现达标排放，平远县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截止2020年底，1355个自然村中，有1261个自然村已完成农村污水处理，完成率93.06%，通过雨污分流、管道或暗渠化收集的自然村达到80%的收集率任务要求。平远县垃圾填埋场沼气治理和发电利用项目已完成建设工作。

特色生态文化日益繁荣。坚持以农为本、以乡为魂，结合乡村振兴、精准扶贫工作，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实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连线连片创建工程，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平远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48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县文物保护单位22处。平远县非遗保护项目有25个，其中省级保护项目1项、市级保护项目13项、县级保护项目11项；非遗传承人有30人，其中省级传承人1人、市级传承人11人、县级传承人18人。平远县入选历史文化名人共69人，名人故居（祖居）48处，已列入省、市、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平远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共49座。森林覆盖率达77.46%，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全国绿化模范县、广东省林业生态县，是粤东北重要的生态屏障，被誉为“粤东明珠、物种宝库”。先后获评“中国最佳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国十佳生态休闲旅游城市”“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等荣誉称号。

生态文明制度持续完善。坚持“精致休闲、特色宜居”理念，精致规划、精心建设、精细管理，着力打造粤闽赣边“醉美山城”。积极探索“城向山拓、向山要地”模式，[成](http://www.pingyuan.gov.cn/mzpyhbj/gkmlpt/content/2/2171/post_2171634.html)立平远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实施《平远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平远县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方案》，积极贯彻落实梅州市印发出台的《梅州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梅州市推进绿色发展平台优化提升实施方案》等方案，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依据和指引。

第二节 存在问题

近年来，平远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取得较好成效，多项指标居梅州市前列，但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受功能地域条件约束经济增长缓慢影响，平远县亟需突破特色生态产业发展瓶颈，提高资源利用程度，补齐文旅基础设施短板等方面发力。

经济疲乏加剧生态文明建设压力。受疫情影响，平远县“十三五”时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减少4.6%，政府财政收入减少对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的资金保障力度有所降低，给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政策的贯彻执行增加了难度。“十四五”期间平远县既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建设资金的需求，还要面对“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增量建设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资金缺口较大，对完成“十四五”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相关指标不利。

特色生态产业发展处于瓶颈期。生态文明是实现生态发展区建设现代化不可逾越的重要阶段。平远县在特色生态产业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产业结构不合理，生态产业用地产值偏低、商品产业链延伸度不足、品牌效益不明显问题，尚未建立起合理的地域生产结构，劳动生产率不高。部分镇、村生态产业建设缺乏科学性、合理性、规划性产业布局，金山银山转化有待提升。县内工商业基础较薄弱，农产品规模化发展与深加工程度不足，与周边生态农副产品在种植与加工业方面交叉严重，生态产业有待提升特色化与科技含量。

生态基础设施供给短板明显。平远县虽然生态环境禀赋较好，生态重视程度逐步加强，但受地方财政制约整体经济发展滞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相对不足，存在基础设施不配套，历史欠账较多。随着“精致小城•大美平远”建设目标的深入推进，道路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压力加大。建成区内各管网设施、旅游线路与宣传推广有待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与布局的不平衡、建设水平不高以及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存在短板。

环境治理体系与能力亟需加强。生态环境基层执法队伍力量相对薄弱，执法监管手段、方式有待创新，非现场监管方式需进一步拓展。环境应急装备配置、旅游设施标准鉴定、游客接待与配套设施仍需加强。环境污染全民监督、人人参与氛围尚未形成，有奖举报等机制有待完善落实。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尚未发挥强有力激励作用，结合平远县自身情况创新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闭环监管体系，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机制。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抢抓“双区”建设、进一步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机遇，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23456”思路举措和县委“一城一区一带”发展路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建设优山美水生态之星“精致小城·大美平远”为定位，以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构建生态环境安全体系为重点，通过结构调整降低规模扩张对生态环境的冲击强度，通过制度创新释放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强大动力，推动平远县生态文明建设走在梅州市前列。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绿色发展。牢牢把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工作，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确保水资源涵养功能，努力走出一条平远县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坚持生态系统治理。坚持系统观念和系统方法，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立足当前，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生态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建立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坚持生态全民共治。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低碳绿色转型，形成多方参与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展望2035年，立足平远，主动对接“双区”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推进“一城一区一带”建设，开创“精致小城•大美平远”新局面，争当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更大进步，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与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提升，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势，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多层次生态文明体系更加健全。

生态功能布局更加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县城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环境卫生设施提质扩能，市容市貌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建设水平全面提高，美丽乡村建设加快。

绿色产业水平显著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优势产业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态科技应用水平持续提升，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能力明显增强。

低碳减排行动深入开展。积极对标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平远低碳发展行动路线，探索形成一批有代表性的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发展路径和模式，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单位GDP能耗、水耗和碳排放强度稳定下降，论证建设一批“零碳”项目试点。

生态质量持续保持优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环境质量主要指标处于梅州市前列。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优良率维持100%。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梅州市领先，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上级下达指标，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规定标准以内。土壤污染源头控制进一步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与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上级下达指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建制村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前，平远县90%的行政村建成美丽宜居村，其中50个行政村达到精品村标准，优美生态环境可及性和亲民性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生态文化格局基本形成。强化平远生态文化软实力建设与生态文化宣传引导，稳步提高平远人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和荣辱感。深挖平远文化底蕴，利用良好禀赋的生态创新创意资源，引进文化高端产业，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其中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50%以上，城区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持续上升。

生态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更加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明显增强，社会公众参与环境治理渠道进一步畅通，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进一步健全。

表1平远县“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2020** 年现状 | **2025** 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备注 |
| 1 | 环境质量 改善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100 | 完成市下达 目标 | 约束性 | 延续性指标 |
| 2 | PM2.5 年均浓度（μg/m3） | 19 | 完成市下达 目标 | 预期性 | 延续性指标 |
| 3 |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延续性指标 |
| 4 |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 比例（%） | 0 | 0 | 预期性 | 延续性指标 |
| 5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达标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新增指标 |
| 6 | 黑臭水体比例（%） | 0 | 0 | 预期性 | 延续性有调 整指标 |
| 7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完成市下达 目标 | 完成市下达 目标 | 预期性 | 新增指标 |
| 8 | 应对气候 变化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 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 目标 | 完成市下达 目标 | 约束性 | 新增指标 |
| 9 | 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化学需氧量减少（%） | 39.2 | 完成市下达 目标 | 预期性 | 延续性指标 |
| 氨氮减少（%） | 29.6 |
| 氮氧化物减少（%） | 9.76 |
| 挥发性有机物减少（万吨） | / |
| 10 | 环境风险 防控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 完成市下达 目标 | 预期性 | 延续性指标 |
| 11 |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 完成市下达 目标 | 预期性 | 延续性指标 |
| 12 |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0 | 保持稳定 | 预期性 | 新增指标 |
| 13 |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率（%） | ≥99 | ≥99 | 预期性 | 延续性有调 整指标 |
| 14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99 | ≥99 | 预期性 | 新增指标 |
| 15 | 生态保护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 积比例（%） | 29. 11 | 29. 11 | 约束性 | 新增指标 |
| 16 | 生态保护 | 森林覆盖率（%） | 77.46 | 77.50 | 预期性 | 新增指标 |
| 17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85.6（2019 年） | 保持稳定 | 预期性 | 新增指标 |
| 18 | 碧道建设长度（km） | 7.2 | 18.5 | 预期性 | 新增指标 |

第三章 战略优势

第一节 争当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城南片区精品化宜居新城初具规模，工业园东台生态园、广东药庄等50多个项目争相“安家落户”。平远县连续获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最美县域，结合乡村振兴布局全域旅游发展，城乡不断展现新面貌、迸发新活力。“一城一区一带”发展格局渐次成形、势头良好，为打造优山美水生态之星“精致小城·大美平远”，营造山清水秀、宜居宜业、平安幸福的“深内涵”奠定了坚实基础。

县城提质扩容开创新局面。平远县按照“扩县城、改老城、建新城”思路，实现县城空间扩容增量，规划区面积67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扩容至14.36平方公里，城镇化率提高到50.03%。G206线绕城段、奥园集团实施原南区市场片区改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拉宽城市架构，不断丰富“精致小城”内涵。

园区产业集聚蓄势新动能。以园区为平台，平远县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创建省级高新区，带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三年多来，园区累计投入5.5亿元建成12.58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和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等基础设施；累计引进56个项目，计划投资289.61亿元；新增规上企业36家，数量和增加值分别占平远县的46%和59%。

乡村振兴发展焕发新风貌。2020年度，平远县在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位居前列，获评“优秀”等次。平远县累计投入4.35亿元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70%的行政村建成干净整洁村；大力实施“万企帮万村”活动，成功申报脐橙、南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平远县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到19156元，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第二节 老区苏区振兴生态发展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老区苏区振兴经济发展。争取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生态发展区、对口帮扶等政策支持取得新突破，五年获得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98亿元，政府债券资金22亿元，广州对口帮扶资金5000万元。农林牧渔业稳中提质，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1%；工业结构逐步改善，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5.3个百分点和1.3个百分点。电子商务、文体旅游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老区苏区交通互联互通。加快推进G358线、S225线平远段等项目改造提升，建设一批“四好农村路”；主动对接做好瑞梅铁路、平武高速、平蕉大高速规划建设。加快G206线绕城段建设带动县城扩容，推进南区市场片区、县游客服务中心等项目，结合“双创”“两美”行动以及“微改造”提升老城。

老区苏区推动产城联动。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征地平整以及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标准厂房、路网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合力构建“1+N”产业发展新局面，打造一个百亿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铜箔、钙基、稀土），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和装备制造、家居建材、电子信息、脐橙、南药等N个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实施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和乡贤回归工程，引进优质项目；落实系列惠企政策，全力扶持企业上层次、扩规模、强创新，创建省级高新区。

第三节 “精致小城**•**大美平远”生态攻坚日益增强

人居环境与红色底蕴。在全域推进农村综合整治上持续用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任务，抓点带面、全域统筹推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完成外立面改造提升，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在自然资源、红色文化、革命遗址、文物保护、修复和活化利用上持续用力。充分利用平远良好的自然生态、深厚的文化底蕴、丰富的红色资源，坚持在保护中活化利用，进一步擦亮原中央苏区县品牌，推动乡村振兴、实现生态富民。

创新平台与发力基建。加快建设东台生态园、中医药产业园、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等“园中园”项目，大力推动国家级稀土新材料研发中心、省级科技孵化器、家具出口基地设立，推动南药制剂研发中心、南药植物提取中心、智能制造研究院等平台建设。加快推进S239线坝头至长田段等“两国道四省道”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推进梅岭旅游公路建设，稳步推进一批县道改造升级，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扎实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县城饮用水扩容提质、“万里碧道”等工程，进一步夯实振兴发展基础。

创建提质与改善民生。以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四城”联创为抓手，加快县城提质扩容和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推进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党的建设，牢牢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加快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四节 具备良好的生态禀赋与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城乡环境整治。平远县注重规划引领，从政策上布局整体工作，为环境整治有效推进打下坚实基础。近几年来，连续出台了《平远县城乡环境综合管理规定》《平远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考核办法》《平远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竞争性扶持资金实施意见》等文件，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有效推进，长效管理。保证平远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城乡规划衔接。继续深化、补充和完善平远县各村庄规划，致力打造“城市景观化，乡村园林化”的美丽城乡。已完成平远县4个镇的总体规划修编和136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生态特色资源。丰富的生态资源是平远县的“先天”优势，在美丽乡村建设推进过程中，平远县注重将乡村当成景点来打造，并计划将各村串连成片，形成全域旅游大格局，鼓励村民从事与旅游相关行业，带动农民增收。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围绕打造区域农业特色产业，全面整合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资金，加大对农业产业的扶持力度。

第四章 构建合理国土空间

第一节 加快实施总体发展战略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实施“一城一区一带”总体发展战略，不断优化县域空间发展格局。“一城”是平远政治、经济、文化功能聚集的县域发展核心区域。“一区”是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以及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载体平台。“一带”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立足“一城一区一带”，统筹划定生态保护、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三条控制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逐步形成职能明确、布局合理、城乡一体的县域空间发展格局。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围绕粤闽赣边“醉美山城”、生态休闲与客家文化旅游目的地、新型绿色产业基地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总体发展定位，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高起点、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规划实施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综合考虑主体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城市性质，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二节 不断优化空间发展格局

生态管控区域。依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布局，平远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基本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梅州市领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重点强化生态功能维护、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环境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国家南岭山地森林，加强河岭嶂市级自然保护区、五指石省级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管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资源涵养能力，科学优化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加强黄田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确保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提升山塘水库的蓄水、防洪和灌溉能力，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向重要支流延伸，确保水质改善，建立重要支流监测监管台账，构建有机联系的水系生态廊道。维护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国家森林公园的生态平衡。开展牛肝地、崩岗、生态清洁小流域、水源地及坡园地等治理，实施平远县东石镇矿区及周边区域生态修复。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外围生态屏障建设，完善绿化缓冲带空间，减缓工业园区内废气、噪音、辐射等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

第三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载体

加快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立足文旅、养生、休闲和商住等功能定位，加快城西文化旅游、康养休闲产业发展，促进产城融合。推动济广高速平远出口北迁，建设平远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把县城打造成全县游客集散和综合服务区域。加快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建设，打造老城区商业综合体。畅通“微循环”，加快县城供水扩容提质。深入推进“两美”行动，完善县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现有住宅小区，缓解老城区交通拥堵、停车难等“城市病”。结合瑞梅铁路平远站场建设，分步推进黄沙、梅东片区土地收储，推动城中部分企业“退城进园”，腾出原址土地，拓展城区发展空间。

稳步做优特色专业镇。协调推进平远县区域合作，统筹推进特色资源的规划建设管理，立足差干、泗水、八尺三大特色镇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依托差干镇生态旅游资源，推进差干镇农旅产业带项目建设进度，依托五指石风景名胜区、松溪河景区、长布半岛等旅游景点，加快休闲度假业发展。依托泗水镇资源禀赋优势，完善梅畲田园综合体旅游配套，加快普滩旅游风景区建设，实现泗水风电观光与上举相思谷景区联动发展。依托八尺镇酿酒业基础，打响八尺酒香小镇品牌，活化利用古驿道，推进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产业发展。

全面铺开乡村振兴建设。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体制，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以走在全省前列为目标，推动城乡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壮大特色现代农业，持续扩大脐橙、南药、茶叶等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持续推动南药企业和合作社发展，着力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农村信息通信服务水平与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强化农业面源的生态治理，全域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创建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县。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坚持林业生态建设。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下经济发展并重，厚植生态优势，做活绿色文章，努力实现既有绿水青山的“颜值”，又有金山银山的“价值”。到2023年，平远县林下种植面积达28.3万亩，林下养殖达310万只（万头、万箱），从事林下经济的农户达2.86万户，林下经济产值达27亿元以上，农民来自林下经济的收入明显增加；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77.5%以上；“十四五”时期对于速生桉树林施行“不再新种、完善现有、逐步退出”改造方案。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加快研究、科学形成废弃矿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方案，针对废弃矿区当下的安全隐患，压实主体责任，科学监测预警，加强应急设施建设。加大持证矿山整治力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建材生产、矿山开采等传统产业进行绿色改造，恢复植被，逐步恢复山体生态功能，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次生地质灾害监测，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十四五”期间持 续开展生产类矿山损毁土地复垦。

推进一体化综合治理。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立灌溉、涵养为一体的生态修复系统，实现平远山青、水净、矿绿、田良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大力推进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重点实施柚树河等流域治理，突出流经县域河流系统综合整治，平远县黄田水库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程，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垦造水田工程与耕地安全利用 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  |
| --- |
| 专栏 1： 总体优化布局重点项目 |
| 1.重点开发北部新城。推进城北小学、幼儿园、农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重点布局行政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和教育设施等设施；建 设山体公园、绿轴公园、农业（湿地） 公园、体育公园等主题公园，打造美丽乡 村示范区； 谋划一批集文化创意、设计包装、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教育培训、 体育产业等产城融合发展的产业项目。启动环北路和继续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2.配套推进城西片区。加快打造飞龙脐橙现代产业园，推进省道 S225 线石正至 大柘段改建工程，谋划将高速公路以西与南台卧佛山景区打造成县城后花园。推 动城西高速出口北迁，建设平远县旅游综合服务区。3.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验评估。实施“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体检评估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提高城市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4.老城改造。加快打造老城区商业综合体，推动县城核心区排水排污老旧管网改造，提升“两河四岸”休闲观光和防洪功能。深入推进“两美”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老城区“微改造”，完善县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抓好商贸 市场改造提升。 |

第五章 实施绿色低碳工程

第一节 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智慧化基础建设和循环化、绿色化改造。构建“尾到头、头至尾”的循环，形成以废物交换利用和基础设施共享为特征的工业共生体系，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加强稀土尾矿资源、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废旧稀土产品再利用成套技术，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同时开发相应稀土磁性材料，推动在电机等领域的应用。完善工业废弃物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废弃物分类回收体系，优化各类废弃物处理设施之间物流和能流关系，形成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链，实现各类生活和工业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再利用。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对落后产能的淘汰或升级。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加装环保减排设施，研发新型绿色生产工艺，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应扶持政策措施，提供资金等方面支持，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完善优化城乡电网配套，适度超前建设配电网，完善天然气管网、天然气门站及储气设施规划和建设，完善绿色能源发电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大力扶持光伏发电项目，审慎有序开发风电项目，力争将平远打造成梅州市重要清洁能源供应基地。

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和生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执行能耗、用地、环保、安全、质量等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坚决执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通过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等手段，推动淘汰落后工艺与设备，支持企业全面升级改造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县级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强对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推进节能示范企业（单位）建设。构建多元化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优质相关技术和咨询服务。

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坚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产业项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用好用足新能源开发利用扶持政策，深度对接广东能源、国家电投等国有企业，加大新能源开发和利用比重，促进节能减排，实现经济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重点扶持光伏发电项目，因地制宜利用废旧矿山、易地开发土地、农业基地、河堤两岸及滩涂等生态环境资源，将太阳能光伏与土地治理、现代农业有机结合，大力支持黄畲稀土矿、五福野湖等“农光互补”复合发电项目和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协同发展。

促进绿色低碳交通。推进智能化电力运行监测和管理技术平台建设，推动电动汽车智慧充电桩（站）。推动新能源公交替代现有公交，加大新能源充电站布局，引导居民对新能源汽车的购买量，淘汰更新高能耗、超排放公务车辆，增加新能源汽车比例。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规划城市慢行系统，加快完善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提升绿道网综合服务功能。

大力推动建筑节能。推动传统建材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加快建设“三一筑工”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打造装配式产业示范项目，促进平远建筑行业的工业化升级，推动智能化建筑产业集群发展。力争至2025年末，实现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80%以上。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50%以上。政府投资、大型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项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100%。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推广使用节能照明产品和节能控制技术并健全建筑节能评价体系。

推进商贸与公共机构节能。配套推进集商业街区、精品酒店、创智办公、休闲公园等主题功能于一体的站前商业区，大力推进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高等院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开展节能改造。继续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推动公共机构加快完成节水型单位建设任务。

第二节 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模式

推动三大主导产业绿色发展。坚持把铜箔、稀土、钙基主导产业品牌化发展、智能化发展、资本化发展、绿色化发展，支持产业链延链强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将平远产业发展战略努力与省、市同步，充分发挥平远的自然资源优势，让产业“融入圈”，实现产业快速发展。出台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等一系列鼓励政策，推动制造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变“制造”为“智造”，强化竞争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龙头企业，围绕龙头企业加快产业链布局，着力增强产业强韧性。谋划粤闽赣苏区省界改革试验区（平远片区），以试验区为平台扩大产业的“朋友圈”，致力打造百亿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和粤闽赣三省交界先进材料特色产业园。

积极培育绿色低碳特色产业。以高新区南药产业集聚区为核，引领全县乡村进行合理性南药种植，促进农民致富、南药规模种植、企业统一收购加工的良好低碳互促发展模式。促进装备制造产业加快提质发展，加强与省市科研院所进行产业科研合作，逐步建立先进装备制造关键产业链，加快完善装备制造业服务业建设，着力打造先进装备制造循环样板。大力发展“农光互补复合发电项目”，充分利用工业厂房、公共设施和居民住宅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支持发展风电装备制造，探索建设规模适度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加快存量小水电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大力培育智能视听终端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绿色低碳化数字经济新业态，持续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和设计引领性，着力打造一批网红爆款消费电子单品，塑造平远智能视听特色化发展品牌。

加快工业园区扩容提质。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实施园区产业规划，积极实施“腾笼换凤”战略，大力引进承接技术含量高的大湾区产业转移项目。高质量实施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修编工作，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123”工程、主导产业培育提升计划和产值倍增计划。倾斜配置资源要素，做大园区产业集群同时，扎实推进清洁化园区和绿色工厂建设，擦亮平远工业特色低碳品牌。定期开展重点企业的节能监察专项行动，推进重点企业建立用能在线监控系统。加大对原有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确保污染物按要求排放。

壮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加快脐橙、南药、油茶、茶叶、优质稻等优势产业发展。集中力量支持脐橙、南药、油茶、茶叶、优质稻产业拉长产业链。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建立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基层供销社建设步伐。以工业化理念发展农业，加快推动脐橙、南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做优做强“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探索建设1—2个乡村产业社区，实施品种、品质、品牌和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行动，建设平远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快物流网络建设，优化快递节点布局，构建物流园、分拨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的三级商贸物流网络。发展特色农产品智慧物流，打造智慧农业物流体系。引导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增加对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融资支持。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评估、检测认证等专业性科技服务机构。全面提升法律服务业、会计审计业等商务型专业服务水平。规划布局一批重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研发设计服务平台和检验检测计量标准服务机构。

高质量发展旅游业。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着力打造全域旅游新格局，推动旅游业由“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推进南台卧佛山景区、长布半岛休闲度假区、热柘温泉等一批集文化创意、度假休闲、康体养生等主题于一体的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康养、教育、交通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多元旅游业态。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进仁居镇仁居村、大柘镇红色文旅综合体建设，做强做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力争到2024年成功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十四五”期间，争取增加1家以上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以上省级文化旅游特色村。

第三节 践行“双碳”实施路径

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探索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先试工作，科学制定平远县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节能减碳工作力度，促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较大幅度下降。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推进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强化节能低碳增效行动。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任务，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冷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实行持续性能效标准提升工程。提升节能管理能力、节能降碳重点工程、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等方面，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论证开展温室气体清单试点可行性，逐步扩大清单编制工作范围，完善温室气体相关统计和核算工作基础并探索推动部门间数据的互通互联。推动城市、城镇、乡村、社区、园区、公共机构、建筑物等开展一系列、多层次的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探索深入实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碳汇交易等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形式和机制等重点工程机制建设。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积极落实碳指数与指标。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进落实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三线一单”成果衔接，从源头把好落户平远项目的准入关、安全关。积极参与碳汇林碳排放交易，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培育绿色金融和低碳衍生产业，推动光伏发电、水电等新能源规模化利用，为梅州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碳达峰作出平远贡献。

第四节 推进绿色智能改革创新

提高绿色低碳创新水平。开展龙头企业绿色智能创新转型试点，探索政府支持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完善中小企业节能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节能服务企业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的建设。提高绿色低碳创新创业水平，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引进扶持力度。大力推动地理标志性产品保护，加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整体水平，力争到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存量目标数达18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55%。

培育互联网平台新业态。围绕主导产业建立完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互联网+”推进平台服务模式创新。实施“互联网+工业”，鼓励实行“机器换人”。实施“互联网+农业”行动，在龙头企业、种养大户中逐步推动精准作业、智能控制、远程诊断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协助指导有条件企业积极争取省政策支持和项目扶持，建立绿色服务通道，推动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向创新型企业集聚。

加快绿色科技金融建设。建立绿色科技创新投入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业提升、节能技术改造、低碳技术创新。努力搭建功能完善、全方位、多渠道、一站式的绿色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绿色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银行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开展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支持绿色低碳创新业务，为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可再生能源发展、清洁能源利用等多样化金融服务发展方式。

|  |
| --- |
| 专栏 2： 绿色经济建设重点工作 |
| 1.新能源。重点发展太阳能发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积极推进广东粤电泗水风电 场项目、平远县110千伏茅坪风电场和八尺牵引站接入系统项目、梅州平远大华山风电场项目、广东能源梅州平远光伏复合项目（一、二区）、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野湖 6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中电国瑞 400MW 光伏复合项目和整县推进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等建设。2.东台生态共建园。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家居制造等。项目总体规划用地 4100 亩，按“一心一廊四片区”进行建设。“一心”指产业综合服务中心；“一廊”为蓝绿生态走廊；“四片区”是东部综合服务共享区、南部产业集聚区、西部生态产业智慧区、北部生态产业培育区。3.中医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南药种植、南药种苗繁育、南药精深加工、南药康养等。计划总投资10亿元，分为 31 个子项目，规划用地 456645 亩，总体上按 照“一心一带三区”布局进行建设。“一心”指以广州南沙（平远） 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为核心区，重点打造南药制造流通集聚中心；“一带”指南药生态康养体验带；“三区”指南药梅片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精致高效南药生产示范区和南 药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示范区。4.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保温材料、新型 防水材料以及室内装修构件、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等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7 亿元，总体规划用地300 亩，分二期实施。项目落成后，将协同平远地方建筑行业伙伴，打造“一院两基三平台”等六大绿建产业支柱。“一院”即在 平远设立绿色建筑研发实验室或材料研究院，开展绿色建筑建材的研发工作；“两基”即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配备预制构件生产流水线等装备） 和绿建人才实 训基地；“三平台”即形成区域绿建产业集成平台，并进一步打造绿建产业互联 网管理平台，建筑模块化研发平台。 |

第六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碧水保卫战，改善水域环境质量。完成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整治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控，重点完成新设立的平远县17个镇村级饮用水源保护地规范化建设任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源涵养区的生态保护。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推进石正河、柚树河河头段、大柘河县城段等流域综合保护与水质治理工作。重点攻坚整治平远县柚树河和石正河断面水质，落实“五清”专项整治行动。严格限制水污染型项目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重点流域及小流域河道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碧道工程建设。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进一步提高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平远县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III类）维持在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高标准稳定达标，新增碧道建设长度11.3km，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内。

推进蓝天保卫战，提高空气环境质量。扎实开展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工业污染治理与监管，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相关企业改造升级，加强工业污染源管控，做好VOCs排放摸查与整治，多措并举减少VOCs排放。开展“扬尘”专项整治，加强施工扬尘检查，控制好建筑企业、工地和道路的扬尘。分类推进废气排放与工地扬尘污染管控，落实“六个100%”防尘措施。继续加强机动车排气整治，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与维护监管平台。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持续推进餐饮油烟治理，整改影响群众生活的餐饮企业，推动其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全面禁止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县城区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加大新能源公交使用，推进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建设，减少废气污染排放。到2025年，PM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以上。

推进净土保卫战，提升土壤环境质量。开展土壤污染加密调查，到2025年底，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做好耕地分类管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加强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抓好 重点监管企业、尾矿库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及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排查和修复。统筹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推动建筑垃圾的规范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新行动

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大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统筹推进“五美行动”。加强污水管控治理，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管道达标排放和污水有效处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强化农业面源的生态治理。到2025年底，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比例，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建立农膜回收机制，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强化农村垃圾管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

强化水土流失防治。加大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对平远县水土流失区域实行动态监测。增加预防监督投诉渠道，保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水土流失违法行为信息。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推进智慧水利等项目建设，深入开发和利用水利信息资源，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监管，提高水旱灾害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统筹水电站开发建设。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工业、生活、交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整治。谋划重点区域设置噪声显示屏，开展道路噪声监测工作。对重点噪声污染源安装噪声自动监测仪器，将监测数据作为执法监管依据。严格声环境准入标准，提高噪声执法监管能力，强化排放源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的重要性、通报整治工作进度和经验做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提高环保监管能力。全面压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坚决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强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细化网格化监管责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格把控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三节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

完善森林生态保护管理。持续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完善森林资源管理，加强森林保护。持续推进森林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与建设工程非法侵占林地的行为，着力打击滥伐盗伐林木、非法采集、猎捕、销售野生动物的行为。推进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镇、村建设。重点推进实施平远县造林及抚育项目，平远县林下种植提升工程，平远县仿野生灵芝种植推广建设项目，平远县梅片树种植推广建设项目，平远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加快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依托城区周边森林景观资源，建设可供市民休闲游憩的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等。“十四五”时期，重点申报平远县国家级地质公园建设项目，重点建设平远县河岭嶂森林休闲公园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石龙寨、程旼公园进一步完善路灯、垃圾桶、景观小品等主客共享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工程。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定期对辖区内2家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强化污染排放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气象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大力推行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

第四节 强化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性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以流域为骨架的河流、水库、湿地的生态保护体系，抓好石正河、柚树河等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打造碧水澄澈、鱼翔浅底、白鹭争飞的美丽河湖，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做好生物多样性基础监测和调查工作，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重点保护南岭山地中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构建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野生动物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监测，开展生物多样性动态评估。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以初步掌握的外来入侵物种为基础，在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各区域，启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并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的调查和研究，建立外来物种数据库，确定危害等级，合理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重点加强林业检疫类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清除。逐步实现对生物入侵现象的严格管控，逐步消除有害物种入侵现象，确保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不加剧。

|  |
| --- |
| 专栏 3： 改善环境质量重点工作 |
| 1.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重点推进平远县东石镇矿区等重点矿山及周边区域生态修复。2.生态系统保护目标及重点任务。加强河岭嶂市级自然保护区、五指石自然保护 区等保护地管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开展牛肝地、崩岗、生态清洁小流域、水源地及坡园地等治理，实施平远县东石镇矿区及周边区域生态修复。3.健全生物入侵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平远县黄田－龙文等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能力建设，健全病源和疫源微生物监测预警体系。4.推进“秀美江湖”试点建设。以平远柚树河的部分河段为试点，打造 “三有两美（有水有草有鱼，美丽河流美丽湖库）亮点，建成水清岸绿景美的样板工程，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和广大群众生活幸福感。5.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加强黄田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确保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推进县城南新区雨污首期排水工程、大柘镇、仁居镇、热柘镇、东石镇集污管网建设及改造，实现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平远柚树河碧道建设。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石正河、差干河、柚树河生态流量管控。 6.探索土壤治理与修复新模式。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地区，特别是重有色金属 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积极探索实施工业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培育平远本土治理修复市场，将第三方治理作为主导模式，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市场化机制。7.深化固废全过程监管，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推动工业、农业、生活各领域 固体废物减量化；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处置能力；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

第七章 建设美丽人居环境

第一节 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实施美丽小城镇建设工程。推进仁居、石正两大中心镇及东石重点镇点状集约集中开发，启动实施老旧小区示范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挖掘古镇和红色文化资源，发展精致高效特色农业和文旅产业，打造集商、住、游、玩于一体的客家风情古镇。完善梅畲田园综合体旅游配套，加快普滩旅游风景区建设。加快圩镇及周边村庄升级改造，完善圩镇道路、排水、供电、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环境绿化、公共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创业创新等功能。落实“六个一”，治理好“六乱”，提升圩镇综合承载能力及社会治理水平，引导农村人口在镇区集中居住，打造上接城区、下联乡村的美丽城镇。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以公共建筑和规模化住宅小区为重点，推广运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建筑技术节能创新，引导建筑外遮阳、中水回用、雨水收集、人工湿地、透水铺装、通风隔音门窗、高效照明、可再生能源空调等绿色建筑技术的应用。探索推进“建筑绿化”工作，到2025年，完成1—2个立体绿化样板工程建设。加大对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验收、销售公示等环节执行节能标准规范的检查力度。推广绿色建筑设计、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100%。

第二节 美丽乡村扩容提质建设

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全域统筹深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分类实施“污水革命”，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在已完成卫生改厕，建有三级化粪池，改厕率达到100%基础上，强化维护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开展“垃圾革命”，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在“十四五”期末，深入推进村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有效恢复农村自然生态环境。

完善乡村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增强电力输送能力。做好村庄道路规划工作，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打造高效快捷的城乡交通路网体系，实施“四好农村路”工程，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和国家级示范县。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提质提升工程,处理设施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升级改造镇综合服务站和村服务网点，构建覆盖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完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农村供水质量和安全。推进数字乡村和农村信息化建设，完善农村5G网络布局，加快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扩大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和光纤宽带网覆盖范围，提升农村信息通信服务水平。

试点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健全优化以“一户一宅”为基础的农房管控制度机制和乡村风貌提升“1+N”政策体系。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乱象得到初步遏制。全域推进农村客家民居外立面改造，“两线八镇”和上举镇要率先全面完成，打造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引领推进平远县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到2025年底前，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基本解决，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全面建立；平远县存量农房全部完成客家风格微改造，具有客家特色的古建筑得以修缮保护；平远县乡村风貌提升取得显著成效，90%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其中50个行政村达到精品村标准。

第三节 构建低碳环保生活格局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积极倡导公众在消费时选择无污染、无公害、有助于公众健康的绿色产品，在追求舒适生活的同时，注重环保、节约资源和能源。如减少购买一次性产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采用无纸化办公，使用节能产品，要有节约水电等意识。积极倡导公众加入绿色消费行列，将环境保护渗透到每个单位、家庭和公民的生产、生活之中，推动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理念。

推行绿色低碳办公。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优先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不得采购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加快淘汰高能耗办公设备，积极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型新产品、新技术。加强空调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推广电梯系统实行智能化控制，办公时间充分利用自然光照，强化机关单位等夜间照明管控。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办公电子化、无纸化。

做好垃圾分类减量。以城市现有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为基础，引入垃圾分类专业机构，实行分类责任人制度，落实好行业和属地责任，促进源头减量管理。到2025年，县城规划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进入各镇、各行政村。有效形成综合治理、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为平远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鼓励群众绿色出行。通过实施“红色记忆”骑行道等项目建设，大力支持人民群众绿色出行，加大力度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同时建设大量的“慢行系统”。利用丰富的乡村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把农村客运和旅游专线结合起来，把客运车站建成多功能的旅游驿站，率先启动“零碳公交”建设，持续推行光伏公交充电站场建设与设施升级，在发展低碳公交、零碳公交方面争取走在全省前列。到2025年底，居民绿色出行理念普及率达到100%，公众绿色出行率达到50%以上。

|  |
| --- |
| 专栏 4： 生态旅游重点工作 |
| 1.乡村旅游。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推动“产区变景区、田园变花园、果园变乐园、劳作变体验、农房变客房、农产品变旅游商品”工程，发挥各镇村的人文特点、产业重点、资源优点，打造泗水镇梅畲村、仁居镇仁居村、八尺镇角坑村、大柘 镇黄沙村等一批各具特色的精品旅游村落，推进差干镇农旅产业带、石正镇茶叶 南药产业带、梅畲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2.红色文旅融合。通过重点推进、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形成景点、景线、景域相结合的全县红色文旅空间格局，带动全县红色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红色资源向红色经济转化。打造红色文旅点，注重红色文化点与旅游元素的有机融合，重点推进红四军纪念馆等红色文旅融合项目建设。串连红色文旅线，以道路为链，加快推进 G358、G206 绕城段、平武高速等主干道建设，统筹推进旅游公路、绿道、河道以及古驿道等特色道路建设，解决节点连接线“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通各红色文旅融合点间快捷互通通道，将各节点串点成线，重点打造“平远红色记忆景观廊道”“梅州平远红四军三进平远历史文化游径”旅游路线。形成红色文旅片区，以研学主题红色教育线路、红色记忆景观廊道旅游线路等精品红色线路建设为重点，实现各红色文旅融合点、红色文化展馆和传统旅游景区（点）间的互动。3.平远城市旅游中心建设。规划建设平远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包括旅游咨询、旅游综合管理、停车、休憩等功能。以主客共享为原则，打造城市体育休闲 游憩区。稳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石龙寨、程旼公园进一步完善路灯、垃圾桶、景观小品等主客共享的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配套。实施“万里碧道”工程，提升“两河四岸”休闲观光。4.智慧旅游。加快旅游驿站、车站、景区、宾馆饭店、乡村旅游点等涉旅场所的无线上网环境建设，提升旅游城市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引导主要景区、宾馆饭店、乡村旅游点建设智慧旅游平台，开发预约功能，通过线上及时发布旅游景区、宾馆饭店实时游客量、道路出行、气象预警等信息，引导旅游资源优化配置。 |

第八章 培育生态文明理念

第一节 推进生态文化多样发展

促进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丰富线上数字文化资源和服务，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深度挖掘“三大文化”“三个一批”工程资源，支持个人工作室、独立策划机构、“文化创客”等小微创意企业加快成长，加强对大型体育赛事、体育组织、高水平运动队、知名运动员和教练员等具有潜在商业价值的体育资源开发，把无形资产推向市场，实现市场化经营。扶持培育名家大师，创作推出一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文艺力作，引导激励高质量文艺产品的创作传播，积极培育乡村马拉松、徒步、定向大赛、越野赛等精品赛事品牌，通过赛事活动展示平远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发展成果，打造平远品牌。

加快生态文化基础建设。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起点、高标准布局一批现代化新型文化设施，不断提升按需供给水平。力争在文化馆（站）、图书馆评估定级中达二级以上水平，打造北部新城文化新地标。持续推进136个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达标建设，实现“七个一”。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继续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所免费开放，扩大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和服务点覆盖面，推进总分馆公共文化服务“五个统一”。结合北部新城建设，全面提升体育设施建设标准，积极实施“五个一工程”，即新建一个体育公园、一个全民健身中心、一条健身步道、一个标准田径场，一个足球场。加快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工作，积极参加“东亚文化之都”系列活动。

第二节 全面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依托县委宣传部、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学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机构，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活动、道德实践活动和文明创建活动。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选树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兴起学习先进、争创先进的热潮，形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社会氛围。

提升城乡生态文明服务程度。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加快平远县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构建覆盖县镇村三级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深入开展文明创建评选表彰活动，大力支持建设村史展、整理编印村志等，修订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家训家规、行业规范、职业规则等。不断提升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深化全民阅读，不断提升人文素养。实施诚信建设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优化校园内外环境建设，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平远县中小学教育范围。健全城乡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

第三节 积极培育生态文化载体

完善生态文明宣教体系。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宣传教育，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培养消除污染、保护环境以及维护高质量环境所需要的各类专业人员。开展社区生态文明宣传，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

开展绿色低碳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系列环保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的环境意识和参与保护环境自觉性，促进良好社会风尚形成。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提高绿色教育水平。开展创建生态家庭的社区活动，在广大家庭和试点社区推行低碳理念，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  |
| --- |
| 专栏 5： 生态文明理念重点工作 |

|  |
| --- |
| 1.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平远县文明实践中心及北部新城“四馆”（文化 馆、图书馆、博物馆、非遗馆）。2.组建专业文艺院团。推进我县精品文艺作品创作，传承优秀客家文化，规划组建一个约25人的文艺院团，承担非遗文艺表演、大型剧目创作编排、文化惠民 演出、对外文化交流等职能。3.活化利用文化遗产。重点做好宝善居、姚子青故居、黄梅兴故居等革命文物的 修缮保护工作，从单体保护逐步形成连片、成线的区域性保护。充分挖掘红色革 命文物资源，以仁居红色革命旧址群为中心，将周边红色革命文物点串联成链，打造一批红色旅游景点和精品路线。争取活化利用一批名人故居（旧居），活化利用南粤古驿道，积极配合全市围龙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4.建立“红色档案”。按照“一址一档案”的要求，稳步做好全县境内革命遗址大普查有关工作，对每一处遗址资料进行详细挖掘整理、分类归档，认真建好“红色档案”，逐一完善全县红色遗址的分布图、路线图、全景图，认真做好每一处遗址的修缮保护设计方案，为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利用提供史料依据。5.传承发扬红色文化。重点推进平远县红四军纪念馆改陈布展工程及新时代红色文化讲习所项目。挖掘“马克思路”“列宁路”、南粤古驿道、红色村等文化积 淀和历史遗存，推动八尺、仁居、差干等镇的红色资源整合串联、整体开发。6.全民健身工程。加快突进全民健身中心、社区体育公园等场地设施建设，结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继续实施农民健身工程，打造“15 分钟健身圈”。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完善发展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项目，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类协会等健身骨干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引导、服务、规范全民健身活动健康发展。7.打造“一县一品”活动。按照“一县一品”工作要求，争取举办北京国际山地 徒步大会梅州—平远站、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平远国际越野赛、乡村马拉松等 群众体育活动，顺应全民健身的趋势潮流，促进国家“体育+”“文化+”“旅游 +”“互联网+”战略，产生“1+1+1+1>4”的聚合效应。通过举办活动提高平远知名度、扩大影响力，助推我县经济和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 |

第九章 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第一节 完善生态基础保障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职责与督察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平远县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清单》，深入实施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制度，建立环保排污监管制度，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压实各镇属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以暗访督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有奖举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持续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以县级河（湖）长、林长示范带动镇、村各级履职尽责，推动河湖森林保护工作责任明确、落实有力。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与责任追究。持续完善三级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基层网格化巡查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镇各部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差异化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在高 质量发展考核中的权重。加强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构建跨界（与江西寻乌县、福建武平县）流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共同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

第二节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扎实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建立“大环保”“大监管”“大治理”格局，通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现执法职能和资源统筹配置，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持续加强企业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做好排污许可证延续、年度核查等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持证排污各项要求。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监督检查，将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纳入日常执法监管内容，严厉查处无证排污及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开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增强排污单位环保意识，切实推动企业从“要我守法”到“我要守法”转变。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体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县域内各级党政领导及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创新环境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向下延伸，配合推进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实施，明确县级环境监测监察机构的事权划分。严格落实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完善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渠道建设，鼓励企业主动公开资源消耗总量、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探索建立企业碳排放信息公开制度。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环境治理领域“最多跑一次”要求，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规范化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总结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经验，逐步拓宽环评改革试点区域，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建设项目试点推行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等。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大幅减少微观管理事项和具体审批事项，持续推进向乡镇放权。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

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制度。开展绿色发展整合评估。加强森林碳汇工程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健全应急预警联动机制。充实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开展地方环境应急救援处置社会化试点。建立科学的生态保护和建设业绩评价体系，强化全民生态监管协同，在消费领域出台推动绿色消费的激励制度，重点培育新能源、节能环保、循环经济、节能服务等产业。推行资源消耗标识和节能、节水、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机制。

|  |
| --- |
| 专栏 6：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重点工作 |

|  |
| --- |
| 1.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环境 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等七大体系。2.构建资源产权制度。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构建自然资源资产核 算体系和负债表体系；构建自然资源开发使用成本评估机制。3.推进有价评估制度。构建绿色发展整合评估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制度。4.完善生态管理制度。建立红线管控制度；建立排污监管制度；建立环保监管体 制； 健全预警联动机制； 建立发展激励机制。 |

第十章 生态文明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各部门推进本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清单，各镇各单位要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做好与规划任务的衔接，负责研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就生态文明实施的具体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形成完整的组织、领导、指挥网络。横向部门间加强协作，做到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纵向政府间加强上下沟通，做到政通令行，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节 强化项目支撑

围绕规划确定的重大领域、重点区域和政策导向，精心组织、集中力量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为落实各项任务措施，瞄准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实施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基础能力提升。加强重大项目储备，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优先保障重大项目需求，建立资金、土地等要素随项目走的工作机制，以重点项目落地作为资金安排、用地指标、能耗指标配置依据。

第三节 落实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各类项目资金，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合理安排使用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做好各年度专项资金投入绩效评估工作。完善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制定优惠政策，调动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生态环保建设和经营领域。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重点生态文明发展项目。对因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而损害生态功能和生态价值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生态补偿费。争取上级加大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转移支付力度，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领域。

第四节 监督舆论保障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有关部门、各镇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将规划实施进展成效、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委托第三方开展强制性内容和引导性内容进行分类独立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阶段性工作任务和进度进行科学调整。加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各镇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通报评估考核结果，接受全社会监督。

附件

重点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建设起止 年限 | 总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 总计（80）项 |  |  | 2092020.5 |  |
| 一 | 生态旅游项目 |  |  |  |  |
| 1 | 平远县南台卧佛山 旅游度假区（一期） | 占地面积22500亩，主要包括山水观光、参禅礼佛、养生度假、汽车营地、森林体验、客家风情园、水上乐园、儿童乐园、动物乐园、温泉度假等旅游项目。 | 2018-2027 | 23800 |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2 | 平远县长布半岛度假区项目 | 烟雨松溪民俗风情街、特色度假 酒店、水上乐园、游船项目、红 色历史文化体验区、康养度假区。 | 2018-2025 | 30000 | 差干镇人民政府 |
| 3 | 平远县梅畲田园综合体项目 | 占地面积约22800亩，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 | 2018-2023 | 88800 | 泗水镇人民政府 |
| 4 | 平远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 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兼具旅游咨 询、旅游综合管理等功能）、大型生态智慧停车场、旅游厕所等 项目。 | 2022-2030 | 10000 | 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5 | 平远县大柘镇红色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 | 以中央苏区红色交通线为主题， 打造黄沙、漳演、贤关、梅二村 红色文旅综合体，主要包括红色 村、革命遗址修复及外立面改造、 文物修缮活化利用、红色文化讲 习所、文创基地等项目。 | 2021-2023 | 20000 | 大柘镇人民政府 |
| 6 | 平远县普滩旅游风 景区建设项目 | 水上古驿道，连接鸬鹚角。沿线林场改造，结合中小河流改造治理；打通连接上举相思谷、长潭旅游区、五指石、梅畲千年古檀等旅游区。 | 2021-2025 | 5000 | 泗水镇人民政府 |
| 二 | 生态产业项目 |  |  |  |  |
| 1 | 东台生态园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 | 土地平整、道路、水沟、供水、 供电、路灯、绿化、污水管网、 标准厂房建设等各项基础设施建 设。 | 2021-2025 | 24000 | 高新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广东中裕现代农业 生态园项目 | 开发面积 866 亩，建设内容包括茶文化园、南药种植、水果蔬菜种植；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 以及农产品加工厂、现代化车友会户外拓展特色商务会议中心、学习交流培训中心以及客家传统文化基地。 | 2020-2022 | 27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3 | 平远县差干镇农旅 产业带建设项目 | 规划1000亩，建设“三园两区一体一地”即塔子里脐橙农旅产业园、金星现代农业示范园、罗车葡萄采摘园，湍溪、三达林下灵芝种植示范区，文丰村鹿子坑瀑布田园综合体，建设王老吉高标准仙草生产基地。 | 2021-2025 | 30000 | 差干镇人民政府 |
| 4 | 平远县省级现代农 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对脐橙产业园、南药产业园进行 提质增效。 | 2021-2025 | 25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三 | 生态文化项目 |  |  |  |  |
| 1 | 仁居镇圩镇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 建设可承接较大型、功能齐备的 综合场馆，包括11人制足球场（含能容纳2000人以上就坐的看台、更衣室、卫生间等配套设施）、室内篮球馆、户外综合运动场地及周边环境配套。 | 2020-2025 | 4500 | 仁居镇人民政府 |
| 2 | 平远县革命烈士陵园提质改造项目 | 提质改造纪念碑、纪念馆、红色 文化长廊、门牌坊、功能布展、 停车场等。占地面积约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 | 2022-2025 | 5664.5 | 县退役军 人事务局 |
| 3 | 平远县大柘镇镇村文化站建设及运动场维护提升项目 | （1）新建大柘镇文化站，规范化 建设25个村和3个居委文化站；（2）足球、篮球场地维护，设置灯光、更衣室等配套设施。 | 2021-2025 | 4000 | 大柘镇人民政府 |
| 4 | 平远县仁居镇红四军麟石之战旧址公园项目 | 建设遗址场景现场还原、环山步道、亲水公园、配套公共设施等。 | 2021-2025 | 3000 | 仁居镇人民政府 |
| 5 | 平远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 | 建设集志愿者服务总站的新时代 文明实践中心。 | 2021-2025 | 3000 | 县委宣传部 |
| 6 | 平远县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 | 主要建设传统表演及其他艺术类 展演剧场、排练厅、音乐厅、多 功能厅、公共剧务用房、观众厅、 舞台、辅助用房等。 | 2022-2030 | 6000 |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平远县北部新城体育公园项目 | 建设体育健身、运动休闲、赛事竞技为一体的体育公园，包括：健身广场、户外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步道、登山步道、人行步道及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等公共设施。 | 2022-2023 | 3000 |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8 | 梅州市平远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 新建标准游泳池、羽毛球、乒乓 球、武术、跆拳道、体操区及停 车场、标准厕所、沐浴间等公共 设施。 | 2022-2025 | 4300 |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9 | 平远县北部美丽乡村骑行道项目 | 八尺至仁居沿线村庄，全长约15公里。 | 2022-2025 | 3000 |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10 | 平远县足球场项目 | 新建社会足球场，包括11人制、7人制和5人制足球场。 | 2022-2030 | 3000 |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 11 | 平远新华书店选址搬迁项目 | 规划选址建设新华书店。 | 2021-2025 | 3000 | 新华书店 |
| 四 | 生态环境项目 |  |  |  |  |
| 1 | 平远县城北新区美丽乡村示范带 | 开展城北新区农房外立面改造，保护修复有历史价值的老屋、古井、古树，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补齐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打造成平远县城北新区美丽乡村示范带。 | 2020-2025 | 50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2 | 平远县热柘镇圩镇扩容提质项目（第二期） | 建设圩镇客家特色商住区、精品 教育示范基地、托老养生区等配 套建设。（1）柚树缘二期建设；（2）环镇路改造升级；（3）农贸市场搬迁；（4）圩镇文体综合广场；（5）老柚树桥头体育公园建设；（6）下畲角党建公园建设；（7）龙湖坪至七里滩环境整治；（8）柚树码头提升改造二期建设；（9）滩涂地治理。 | 2015-2021 | 20000 | 热柘镇人民政府 |
| 3 | 平远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2020-2025 | 150000 | 县农业农村局 |
| 4 | 县城中心城区排水排污改造工程 | 新建雨水管7200米，新建污水管9100米，包括柘东路宜华口至大柘河（双向）雨污管网，教师村至大柘河污水管网，平城南路改造雨污管网。 | 2021-2025 | 18000 |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平远县农村污水处 理建设项目 | 对500人以上，排查监测断面水质三类以下的自然村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 2021-2022 | 500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6 | 平远县大柘镇城中村及旧圩镇（超竹、坝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建设城中村及旧圩镇9个行政村共 30 个污水处理设施。 | 2021-2025 | 4500 | 大柘镇人民政府 |
| 7 |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 将原工业园生活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应急处理系统，并进行社会化运营。 | 2021-2025 | 10000 | 高新区管委会 |
| 8 | 平远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项目 |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及终端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设，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相匹配的分类和终端处理系统。 | 2021-2025 | 15000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9 | 平远县乡镇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 | 平远县12个镇垃圾中转站的改造提升及配置扫地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等。 | 2021-2025 | 4000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10 | 平远县城区垃圾中转站与公厕建设项目 | 老市场、城南片区、城东片区中 转站与公厕建设，城区公厕的改 造、新建环北路2个公厕等项目。 | 2021-2025 | 8000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11 | 平远县土地整治项目 | 垦造水田项目，规模1000亩；储备补充耕地整改项目，规模5000亩。 | 2021-2026 | 20000 | 县自然资源局 |
| 12 | 平远县东石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东石矿区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基础设施，规模约3000亩。 | 2021-2026 | 30000 | 县自然资源局 |
| 13 | 平远县 20 个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仁居五福石场、石正镇神子下石 场、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 司黄畲稀土矿、广东建艺石材有 限公司木溪石场等20个矿区，规模约3800亩。 | 2021-2026 | 30000 | 县自然资源局 |
| 14 | 平远县泗水镇圩镇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 | 泗水圩镇周边升级改造，结合地质隐患点治理，政府办公区域安全整治。 | 2021-2025 | 3000 | 泗水镇人民政府 |
| 五 | 生态保护项目 |  |  |  |  |
| 1 | 平远县城防洪工程 达标加固项目 | 浆砌石灌浆、固脚、清淤疏浚等。 | 2019-2021 | 4000 | 县水务局 |
| 2 | 平远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9宗）项目 | 对水库大坝进行维修加固。 | 2021-2025 | 4000 | 县水务局 |
| 3 | 平远县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 | 治理河道，提升防洪能力。 | 2021-2025 | 25000 | 县水务局 |
| 4 | 平远县城排涝项目 | 建设截洪沟 4 5km，电排站1座。 | 2021-2025 | 3000 | 县水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平远县重点山洪沟治理项目 | 平远县12个镇19条重点山洪沟清淤砼三面光及浆砌石渠道建设。 | 2021-2025 | 9605 | 县水务局 |
| 6 | 平远县城防洪工程水闸升级改造项目 | 大柘河、岭下河共设置11座气盾闸（坝）。 | 2021-2023 | 5500 | 县水务局 |
| 7 | 平远县凤池水库项目 | 主要建筑物：土坝、溢洪道、引水隧洞进水口按50一遇洪水设计，1000一遇洪水校核。引水隧洞、压力钢管、电站厂房按30一遇洪水设计，100一遇洪水校核。 | 2022-2025 | 85000 | 县水务局 |
| 8 | 平远县东石镇大坑头水库项目 | 灌溉为主的综合利用的小（一）型水库。 | 2023-2025 | 16000 | 县水务局 |
| 9 | 平远县高峰滩、富石水库灌区（中型 2宗）改造项目 | 渠系建筑物改造干渠93.6公里，支渠7.1公里及计量、监控设施设备。 | 2022-2024 | 7566 | 县水务局 |
| 10 | 平远县千亩灌区（16 宗）改造项目 | 改造陂头209座、主渠道108.8公里，支渠50.4公里，现代化及计量、监控设施设备。 | 2022-2025 | 3960 | 县水务局 |
| 11 | 平远县大柘镇万方以上山塘除险加固项目 | 22 宗万方山塘除险加固。 | 2021-2023 | 5000 | 大柘镇人民政府 |
| 12 | 平远县近期万里碧道项目 | 对石正河、大柘河、柚树河、仁居河道共18.5km进行滨水景观建设。 | 2020-2022 | 11007 | 县水务局 |
| 13 | 平远县崩岗治理项目 | 治理 367 个崩岗。 | 2021-2025 | 5130 | 县水务局 |
| 14 | 平远县城水资源配置和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引水入城） | 新建抽水泵站一座，新建引水隧洞2km，新建河道10km 及湿地公园。 | 2024-2025 | 4800 | 县水务局 |
| 15 | 平远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 农村河道整治、人行慢道、小灌 区、小山塘、小水陂、小泵站、小堤防的新建和改造等。 | 2021-2025 | 37500 | 县水务局 |
| 16 | 平远县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1.大柘河"清淤、护岸、崩岗治理、生态修复防洪排导"；2.东石河"清淤、护岸、崩岗治理、生态修复防洪排导"；3.石正河"清淤、护岸、崩岗治理、生态修复防洪排导"；4.黄地河"黄地河：面积（52km2）崩岗治理（41个）；5.木溪河"木溪河：面积（42km2 ）崩岗治理（33 个） | 2021-2030 | 23614 | 县水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绿色能源项目 |  |  |  |  |
| 1 | 县县通燃气工程 | 建设长输管线约23公里，接收门站1座。 | 2021-2025 | 23000 | 县发展改革局 |
| 2 | 广东粤电泗水风电场项目 | 装机容量为 40MW。 | 2021-2022 | 36000 | 县发展改革局 |
| 3 | 平远县110千伏茅坪风电场、八尺牵引站接入系统项目 | （1）新建茅坪风电场至东石站1回110千伏线路，架空线路长约7.3km；（2）东石站扩建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3）规划建设八尺站至八尺牵引站线路，长约6km，建设110千伏差干站至八尺牵引站线路，长约21km；（4）八尺站、差干站各扩建一个110千伏出线间隔。 | 2021-2025 | 4000 | 平远供电局 |
| 4 | 广东能源梅州平远 光伏复合项目 | 仁居、差干、东石、石正、长田 镇。总规模为700MW，年发电量77000万度。开展“农光互补”模式利用。 | 2021-2025 | 350000 | 县发展改革局 |
| 5 | 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野湖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 项目建设容量60MWp，采用单晶硅光伏组建、组串式逆变器及其他设备，采用农光互补模式，上面光伏板发电，板下种植。 | 2021-2025 | 27000 | 县发展改革局 |
| 6 | 中电国瑞400MW光伏复合项目 | 八尺、中行、东石、石正镇。总装机容量为400MW，年发电量44000 万度。采用“农光互补”模式开发利用。 | 2022-2025 | 200000 | 县发展改革局 |
| 七 | 生态林业项目 |  |  |  |  |
| 1 | 平远县长田镇产业 强镇建设项目 | （1）扩建20亩油茶种苗培育基地及新建400平方米温室大棚；（2）4600亩低产油茶林基地“低改高”；（3）精炼茶油生产线升级改建；（4）日产10吨茶籽洗涤系列产品生产线改建； （5）油茶技术工程中心及油茶种质资源圃升级扩建；（6）培育油茶新型主体升级发展；（7）“贷款贴息”支持新型主体升级发展；（8）打造宜居宜业环境，建设“花园小镇”；（9）20万株良种油茶苗分散种植新模式推广。 | 2021-2022 | 4005 | 长田镇人民政府 |
| 2 | 平远县造林及抚育项目 | 造林项目：高质量水源林15000亩； 抚育项目：水源林幼林抚育35200亩，中央森林抚育60000亩，大径材培育示范林50000亩。 | 2021-2025 | 5708 | 县林业局 |
| 3 | 平远县国家级地质公园建设项目 | 建设包括：科学考察、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性设施投入等。 | 2021-2025 | 20000 | 县林业局 |
| 4 | 平远县林下种植提升工程 | （1）改造低产低效油茶林共20000 亩；（2）黄精（南药）种植2000亩； （3）石斛种植推广2000亩。 | 2021-2025 | 5600 | 县林业局 |
| 5 | 平远县仿野生灵芝种植推广建设项目 | 仿野生灵芝种植推广10000亩。 | 2021-2025 | 3000 | 县林业局 |
| 6 | 平远县梅片树种植推广建设项目 | 梅片树种植推广30000亩，主要 为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含道 路、灌溉、供电、深加工设备等。 | 2021-2025 | 10000 | 县林业局 |
| 7 | 平远县河岭嶂森林休闲公园建设项目 | 河岭嶂森林休闲公园建设内容包 括：编制总体规划、基础设施、登山步道、健身道路、林间步道、休闲广场等。 | 2021-2025 | 10000 | 县林业局 |
| 8 | 平远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 人工造林4000亩，现有林改培30000亩，中幼林抚24000亩，合计58000亩。 | 2021-2025 | 20000 | 县林业局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县人武部，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